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 10: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11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因其他审计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 个月等行政处罚。为了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14: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